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645260C號

附件：



主旨：更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公聽會及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8年9月24日府水工字第1081114944A號及108年11月7日府水工字第1081302484A號函諒達。
- 二、更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議紀錄內容：壹、說明緣起中誤繕「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更正為「召開本次興辦公用事業」。
- 三、更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綜合評估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壹、興辦事業概況中十、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項下「(五)聯合開發」說明，修正如下：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公用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二)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修正如下：

1、社會因素項下「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說明：因上游學甲工業區排水不良，且地勢低窪且常遇雨成災，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而本案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公用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進行整治工程可營造居住安全環境，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

2、永續發展因素項下「國土計畫」說明：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養殖用地，徵收作為下水道設施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需依規定向本府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3、綜合評估分析項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說明：第(1)點「下水道設施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4、綜合評估分析項下「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本案M幹線因下游出口設置自動閘門且外水位過高，使閘門自動關閉，在現況缺乏機械抽排支援，進而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淹水。工程竣工後，可大幅減低學甲工業區淹水機率，提升工業區產值，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下水道設施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

必要性。

- (2)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購買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修正第(5)點聯合開發說明：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公用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四、本案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議簡報內容修正如下：

- (一)第8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第(1)點說明：「下水道設施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二)第9頁「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中說明：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本案M幹線因下游出口設置自動閘門且外水位過高，使閘門自動關閉，在現況缺乏機械抽排支援，進而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淹水。工程竣工後，可大幅減低學甲工業區淹水機率，提升工業區產值，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下水道設施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三)第10頁「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中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購買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修正第(5)點聯合開發說明：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公用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

取得。

五、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9年6月12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第1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2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津豪

記錄：王靖綸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公用事業第1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無。

肆：結論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8年10月7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鄭丞凱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郭紘志、陳嘉鴻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依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蔡雨農、李雅鳳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	學甲	興業段	1-1	共同共有 1/1	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第2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原2樓會議室改至3樓會議室召開，並於2樓會議室門口張貼通知)

主持人：李保憲 代理

記錄：王靖綸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公用事業第2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 現況概述
- 二. 工程內容概述
- 三. 經費需求
- 四. 計畫期程
- 五. 預期成果
-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 蔡○○(於第二次公聽會前,108年10月2日書面陳述意見)

(一)意見:就旨揭興辦事業及會議，陳述意見人同意配合，無反對意見。惟涉及後續權益事項，請貴府承諾辦理：

1. 徵收價格應符合市場一般行情或較優惠價格。
2. 陳述意見人於此區域仍有在徵收範圍外之土地，建請貴府同意闢建道路，並於日後進行開發時，得以申請取得建築線，敬請貴府審酌採納，至感德便。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 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2) 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 3 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3) 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2. 經向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查詢台端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剩餘土地旁為目前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 9-4 案）中於都市計畫區東北側工業區之東側非都市土地劃設一 12 公尺計畫道路，惟目前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尚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待審議通過並程序完備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視建設期程研議辦理。

3. 另台端日後需申請取得建築線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

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向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提出申請。

肆：本次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無。

伍：結論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陸：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鄭丞凱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陳嘉鴻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依珍、許淨媛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蔡雨農、余英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綜合評估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本工程範圍位於山寮排水區內，區內雨水下水道主要幹線為 M 幹線，本案主要位於 M 幹線出口處；M 幹線沿大順路匯入台 19 線下方排水箱涵後往東北匯入瓦寮排水；瓦寮排水為頭港排水系統之支線，幹線長度約 7.0 公里，集水面積約 13.2 平方公里。瓦寮排水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曾因外水溢堤影響，致使學甲北側市區及工業區皆嚴重淹水。

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相關成果，山寮排水區淹水主因係豪雨期間既有排水出口受外水頂托致無法重力排水，雖現已增設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機械抽排，然移動式抽水機抽水量相較本區逕流量實為杯水車薪，抽水量之不足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好發積淹水之災情。

為使學甲工業區免於淹水之苦，故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改善方案研擬於 M 幹線出口處設置固定式抽水站及雨水調節設施，經審查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對營造水環境之治水理念，運用水域空間營造優質水環境，達到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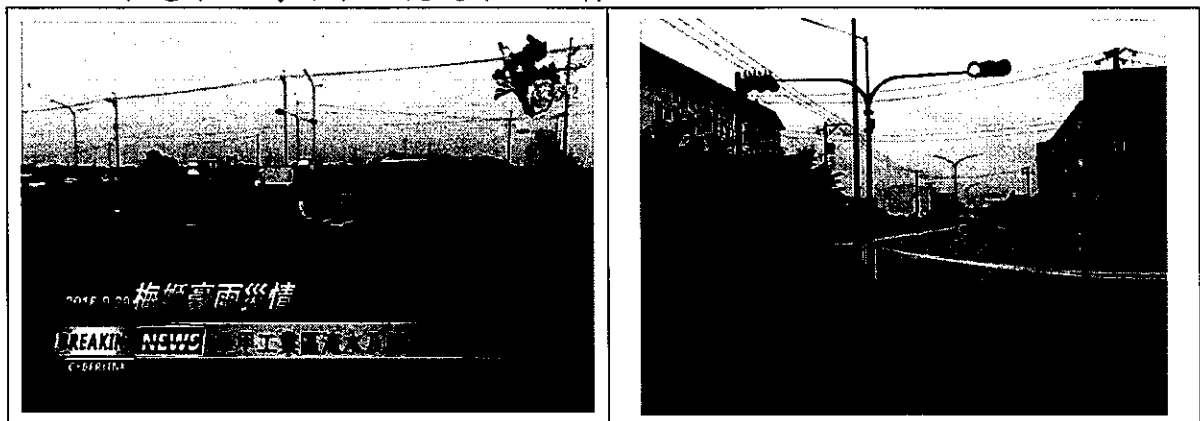


圖 1 學甲工業區淹水照片

二、計畫範圍

臺南市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位於山寮排水區內，預計施作位置為南山寮小排 1 與瓦寮排水匯流處，目前用地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預計徵收面積為 1.1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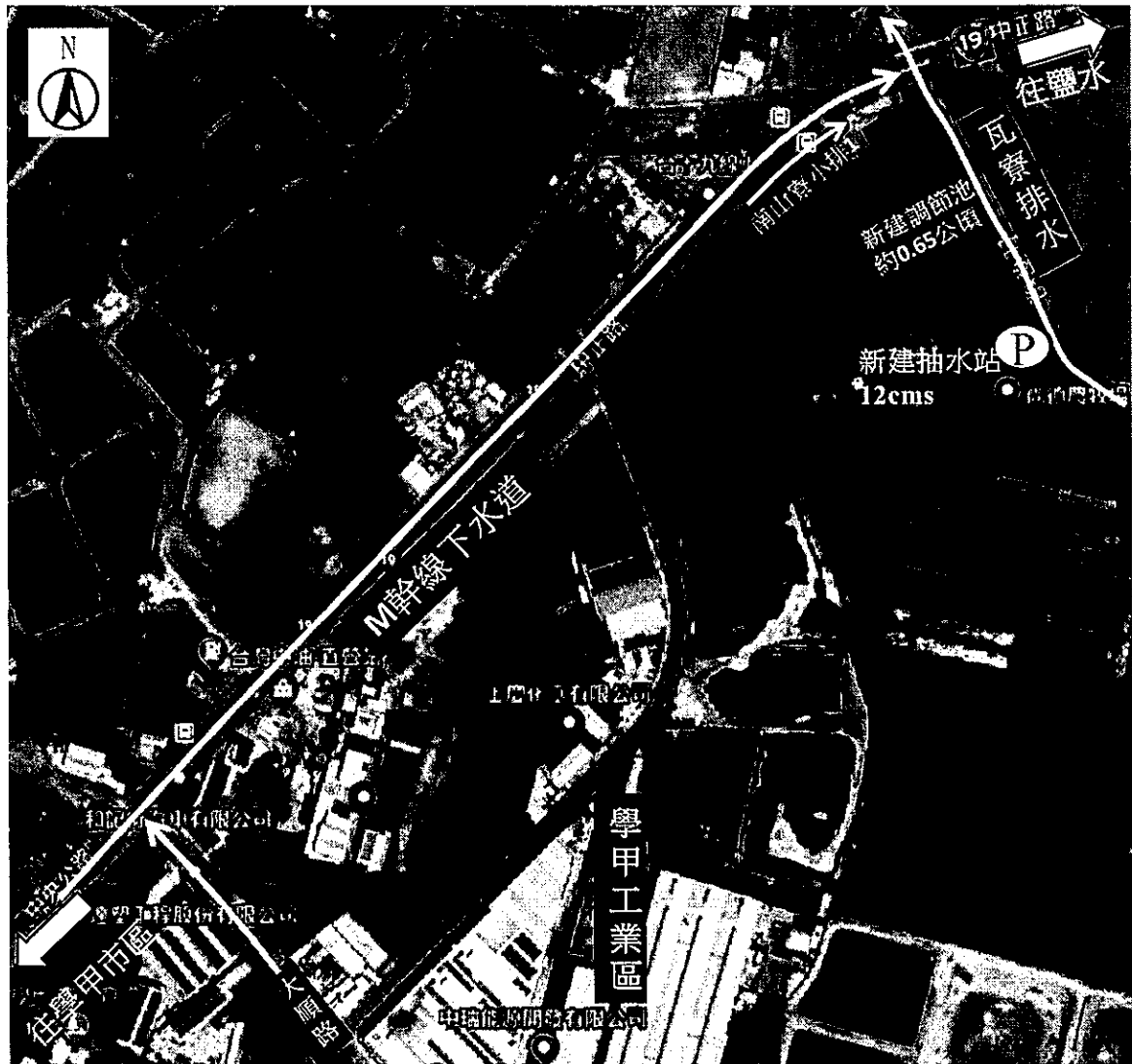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計畫內容

M 幹線出口受外水(瓦寮排水)水位頂托，且既有排水閘門易遭瓦寮排水淤積土砂影響而無法開啟；另原出口位於德安橋下方，無法以機械抽排協助排除內水，造成箱涵迴水及上游人孔冒孔溢淹，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積淹水，故計畫設置固定式抽水站(M 幹線抽水站)以機械抽排方

式排除內水，另搭配雨水調節設施之排水方式改善淹水情形。有關調節池及抽水站結構簡述如下：

調節池設施：位於台 19 線南側，瓦寮排水西側，經水力分析區域排洪及滯洪需求，計畫設置約 0.65 公頃調節池，並於調節池上方設置引水箱涵連接既有 M 幹線下水道，初步規劃配置如圖。

抽水站設施：因調節池容量有限，建議仍須配合改善排水出口之排水能力，因本排水區受外水頂托致重力排水條件較差，建議新建大型抽水站將調節池內水體直接抽排入瓦寮排水，以期能降低因抽水能力不足造成上游溢淹之風險，經檢討計畫設置之抽水站須達 12.0cms 之抽水能力。



圖 3 學甲區 M 幹線新建抽水站及調節池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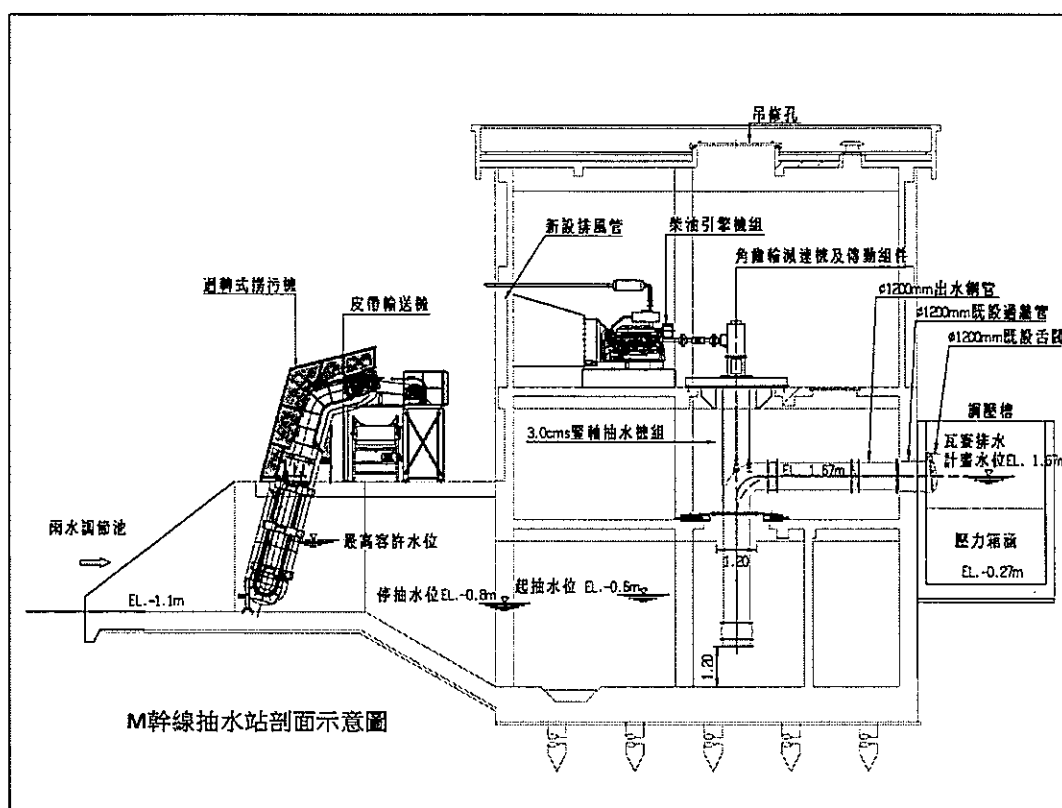


圖 4 M 幹線新建抽水站剖面示意圖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	5	100%	1.14	100%
公有	0	0%	0	0%
總計	5	100%	1.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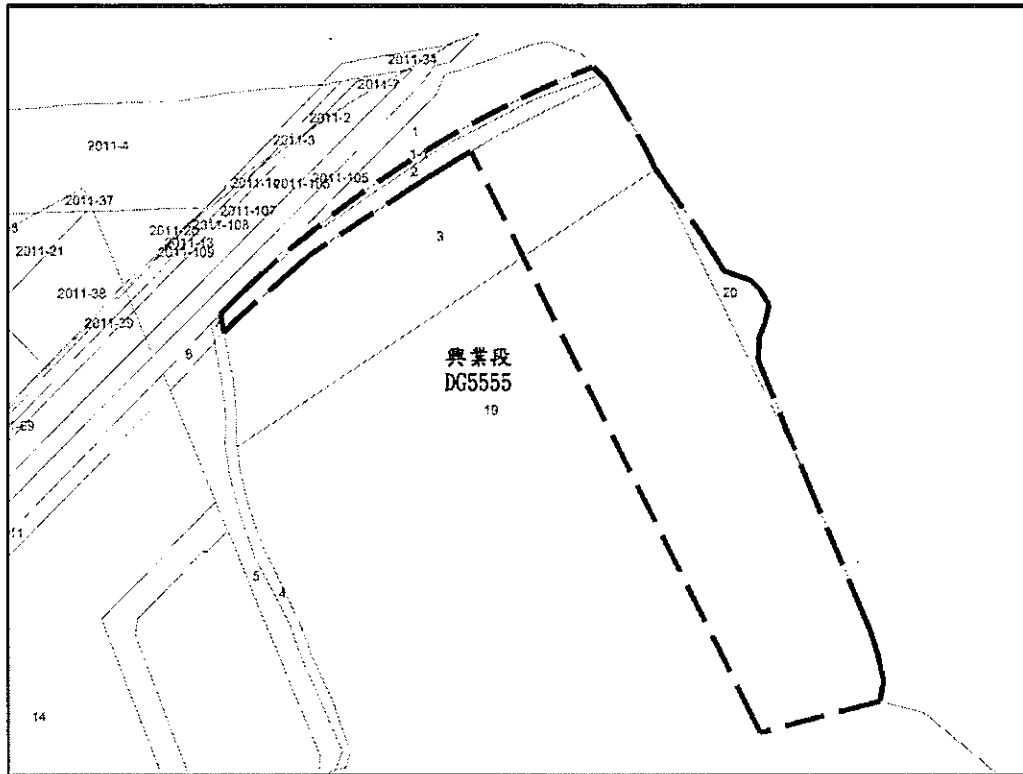


圖 5 用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建築改良物、空地及現有排水設施。



圖 6 現況示意圖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交通用地	2	929.27	8.14%
養殖用地	1	8,340.85	73.09%
水利用地	1	437.41	3.83%
甲種建築用地	1	1,705.12	14.94%
總計	5	11,412.65	100.00%

七、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山寮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瓦寮排水)過高及台 19 線德安橋出口閘門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

本工程保護標的主要為學甲工業區，因現地地勢低窪且排水不良，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故設計以抽水站搭配調節池之排水方式予以改善。

八、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考量簡化操作維護及顧及徵收費用，以聯合操作方式增設抽水站及調節池，做為山寮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

此設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及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所需工程用地為設置調節池及抽水站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且為現有南山寮小排 1 右岸渠道之土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抽水站及調節池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捐贈 2.協議價購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聯合開發 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一)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二)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三)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四)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五)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公用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六)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本路段屬非都市土地，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

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十一、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學甲工業區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解決內水不易宣洩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及週邊土地利用價值

十二、計畫進度

(一) 用地取得期程

臺南市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8 年 09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8 年 10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8 年 11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9 年 03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9 年 06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9 年 10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臺南市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工期預計於 110 年底竣工。

十三、預期效益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調節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的方式排水，有效降低學甲工業區淹水風險，保護學甲區產業發展重鎮，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72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1)工程用地土地共 5 筆，面積 1.141265 公頃，全案為私有土地，百分比為 100%。 (2)私有地所有人13人，平均年齡62歲。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位於學甲區新達里內，新達里設籍戶數有906戶，共約2392人，平均年齡45歲。
	本工程上游學甲工業區屬地勢較為低窪地區，且因本身排水不良，易造成廠商內淹水，導致工業區內嚴重財產損失。 本案徵收土地為學甲區興業段地號1-1、2、3、19及20等5筆土地，面積1.14公頃，無影響人口。工程受益對象為學甲區內之工業區等廠商及周邊地區民眾共約3000人。 本工程完成後，冀能減少學甲工業區淹水風險，可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提高土地利用率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新達里及學甲工業區水患情形，有助減緩當地店家、工廠淹水損失及增加企業投資設廠意願，並亦可維持學甲工業區從事工作之弱勢族群穩定收入，工業區內環境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徵收土地範圍之建物並無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 將治水與區域發展特性結合，減少工業區淹水情形，有助當地工業區發展，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及維持穩定收入，有助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
	因上游學甲工業區排水不良，且地勢低窪且常遇雨成災，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程度	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而本案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公用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進行整治工程可營造居住安全環境，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76年第2044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但藉由整治工程改善學甲工業區淹水問題，可大幅提高企業進駐工業區的意願，自然可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汽燃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之一般農業區，其中交通用地0.0929公頃、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0.1705公頃、養殖用地面積約0.8340公頃及水利用地0.0437公頃，其中養殖用地現況並無養殖任何水產，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勘選用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養殖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並位於都市土地工業區旁，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商業人口轉業，且整治工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施作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鄰近工業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促使青年返家從事工作，增加附加價值，改善學甲區人口嚴重外流情形。 工程所在位置周邊尚未整治前，造成每年5-10月汛期間工業區內經常性淹水，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促使提升工業區產值，提供周邊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 所需經費258,000千元，工程費195,000千元、用地費63,000千元。 本府應配合負擔用地費37%即23,310千元，已納入108年度預算。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保護周邊工業區及農地減少淹水損失，可維持從事廠區及農耕工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雖工程範圍內有養殖用地，但現況並無進行養殖作業，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工業區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產業損失，故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養殖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非水利用地部分，則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周邊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工程完工後，除了可提升防洪安全及規劃於調節池旁選種植栽，營造良善之水域空間，更可以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將於南山寮小排 1 旁空地設置抽水站及調節池，並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另依地方特性選種各排水路植栽以美化，更與周邊原有景觀達融合狀態，對當地自然風貌之衝擊甚小，又工程範圍內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查詢，本工程範圍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或土地，日後施工倘發現，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並不造成工業區居民生活環境改變，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創造工業區產值及增加就業機會，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生活條件可往正向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多為排水設施及空地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並未導致學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且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反能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本案土地經核對未列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本案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辦理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產生巨大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學甲區M幹線箱涵內部皆淤積，且全段人孔均已下地處理，清理維護不易，且下游排水出口受潮汐影響外水位(瓦寮排水)過高，故需採長期而有效之治理對策辦理。 工程竣工後可大幅減少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工業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減少淹水損失並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鑑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108年結束，為因應近年來嚴重之氣候變遷，並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故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營造不缺水、喝好水、不淹水及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 臺南市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要求，徵收用地費用已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環境面向、2.節能減碳面向、3.國土資源面向、4.生物多樣性面向、5.生產面向、6.生活面向、7.科技面向、8.城鄉文化面向、9.健康面向、10.福祉面向、11.治理面向、12.參與面向。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等目標，其三大主軸： 1. 水與發展：穩定供水 2. 水與安全：防洪治水、韌性國土 3. 水與環境：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 本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並經審核通過取得用地經費，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養殖用地，徵收作為下水道設施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需依規定向本府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本工程周邊學甲工業區屬嚴重淹水地區，經常逢雨造成積淹水，在市府財政拮据情形下，係以保護工業區產值為考量優先施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下水道設施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3) 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 保護工業區、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空間。 (7)提高企業至學甲工業區設廠意願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臺南市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本案 M 幹線因下游出口設置自動閘門且外水位過高，使閘門自動關閉，在現況缺乏機械抽排支援，進而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淹水。工程竣工後，可大幅減低學甲工業區淹水機率，提升工業區產值，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下水道設施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本工程範圍內為非都市土地農業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養殖用地，已依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考量簡化操作維護及顧及徵收費用，以聯合操作方式增設調節池及抽水站，做為山寮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 此設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所需工程用地以設置抽水站及調節池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捐贈 2.協議購買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聯合開發 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公用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6)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本路段屬非都市土地，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期末報告設計，並將為 5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做為相關水力參數，採用美國環保署發展之暴雨經理模式(Storm Water Mangement Model, SWMM)進行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模擬，EPA SWMM 為一動態模擬降雨-逕流軟體，目前廣泛被用來模擬都市區域導因於單一事件或長期連續的降雨衍生之逕流所引起水量和水質變化現象。以地表逕流(Runoff)及幹線輸水(Extran)模組，檢核排水系統管渠之排水能力，並做為工程設計依據。所需工程用地為開闢調節池及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已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108年9月11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第1場公聽會

臺南市政府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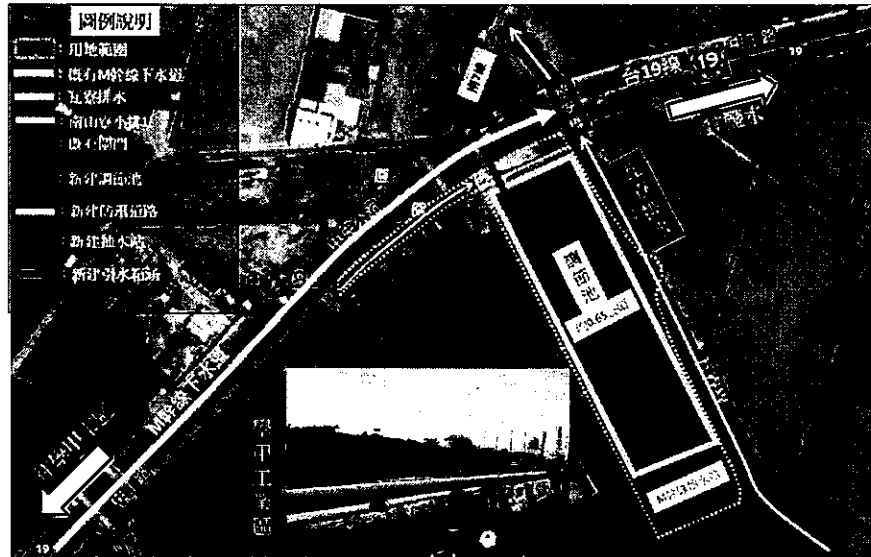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 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位於山寮排水區內，預計施作位置為南山寮小排1與瓦寮排水匯流處，目前用地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預計徵收面積為1.14公頃。
- 山寮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瓦寮排水)過高及台19線德安橋出口閘門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且因現地地勢低窪且排水不良，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故設計以抽水站搭配調節池之排水方式予以改善。
-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且為現有南山寮小排1右岸渠道之土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2

工程位置區位、施設及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平面示意圖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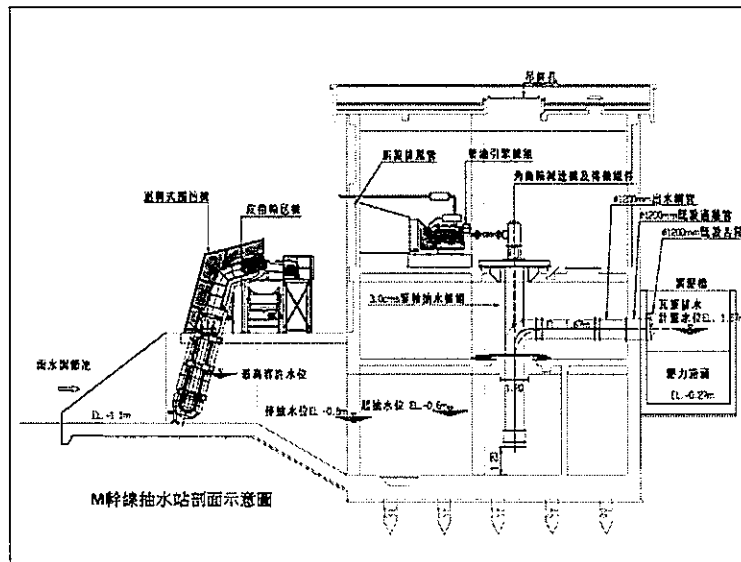
計畫內容概要

- M幹線出口受外水(瓦寮排水)水位頂托，且既有排水閘門易遭瓦寮排水淤積土砂影響而無法開啟；另原出口位於德安橋下方，無法以機械抽排協助排除內水，造成箱涵迴水及上游人孔置孔溢淹，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積淹水，故計畫設置固定式抽水站(M幹線抽水站)以機械抽排方式排除內水，另搭配雨水調節設施之排水方式改善淹水情形。有關調節池及抽水站結構簡述如下：
- (一) 調節池設施：位於台19線南側，瓦寮排水西側，經水理分析區域排洪及滯洪需求，計畫設置約0.65公頃調節池，並於調節池上方設置引水箱涵連接既有M幹線下水道，初步規劃配置如圖。
- (二) 抽水站設施：因調節池容量有限，建議仍須配合改善排水出口之排水能力，因本排水區受外水頂托致重力排水條件較差，建議新建大型抽水站將調節池內水體直接抽排入瓦寮排水，以期能降低因抽水能力不足造成上游溢淹之風險，經檢討計畫設置之抽水站須達12.0cms之抽水能力。

5

4

計畫內容概要



M幹線新建抽水站剖面示意圖

5

5

工程範圍土地地籍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	5	100%	1.14	100%
公有	0	0%	0	0%
總計	5	100%	1.14	100%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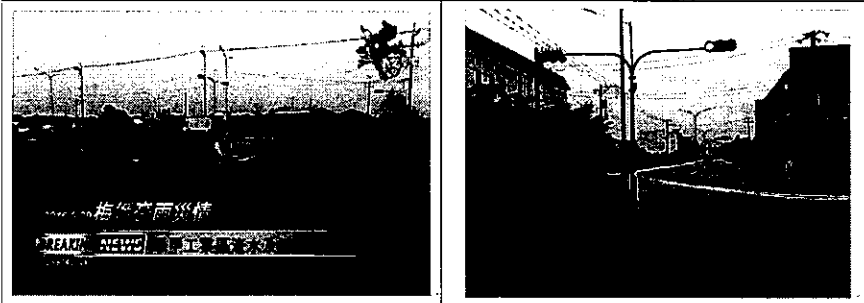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交通用地	2	929.27	8.14%
養殖用地	1	8,340.85	73.09%
水利用地	1	437.41	3.83%
甲種建築用地	1	1,705.12	14.94%
總計	5	11,412.65	100.00%

6

6

本案預期效益

-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學甲工業區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學甲工業區淹水風險，可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解決內水不易宣洩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及週邊土地利用價值。
-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調節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的方式排水，有效降低學甲工業區淹水風險，保護學甲區產業發展重鎮，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72公頃，保護人口約3000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學甲工業區淹水照片

7

7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下水道設施工程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3)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 (4)保護工業區、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
- (7)提高企業至學甲工業區設廠意願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8

8

綜合評估分析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本案M幹線因下游出口設置自動閘門且外水位過高，使閘門自動關閉，在現況缺乏機械抽排支援，進而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淹水。工程竣工後，可大幅減低學甲工業區淹水機率，提升工業區產值，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下水道設施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本工程範圍內為非都市土地農業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養殖用地，已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考量簡化操作維護及顧及徵收費用，以聯合操作方式增設滯洪池及抽水站，做為山寮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
- 此設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5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所需工程用地以設置抽水站及調節池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9

9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價購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82、83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5)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公用事業之興辦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6)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本路段屬非都市土地，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10

10

綜合評估分析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期末報告設計，並將為5年重現期降雨強度做為相關水理參數，採用美國環保署發展之暴雨經理模式(Storm Water Mangement Model, SWMM)進行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模擬，EPA SWMM為一動態模擬降雨-逕流軟體，目前廣泛被用來模擬都市區域導因於單一事件或長期連續的降雨衍生之逕流所引起水量和水質變化現象。以地表逕流(Runoff)及幹線輸水(Extran)模組，檢核排水系統管渠之排水能力，並做為工程設計依據。所需工程用地為開闢滯洪池及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已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11

11

感謝聆聽

12

12

108年10月17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第2場公聽會

臺南市政府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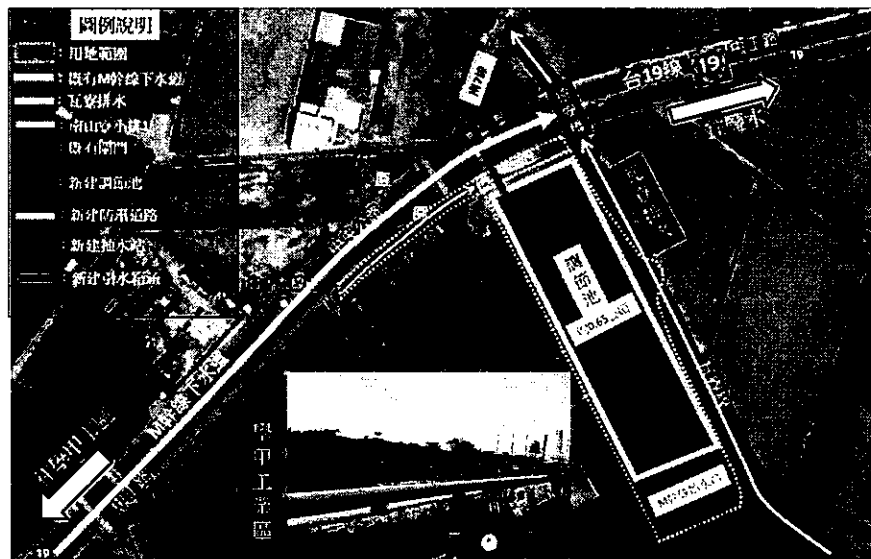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 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位於山寮排水區內，預計施作位置為南山寮小排1與瓦寮排水匯流處，目前用地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預計徵收面積為1.14公頃。
- 山寮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置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瓦寮排水)過高及台19線德安橋出口閘門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且因現地地勢低窪且排水不良，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故設計以抽水站搭配調節池之排水方式予以改善。
-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且為現有南山寮小排1右岸渠道之土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2

工程位置區位、施設及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平面示意圖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3

3

計畫內容概要

- M幹線出口受外水(瓦寮排水)水位頂托，且既有排水閘門易遭瓦寮排水淤積土砂影響而無法開啟；另原出口位於德安橋下方，無法以機械抽排協助排除內水，造成箱涵迴水及上游人孔置孔溢淹，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積淹水，故計畫設置固定式抽水站(M幹線抽水站)以機械抽排方式排除內水，另搭配雨水調節設施之排水方式改善淹水情形。有關調節池及抽水站結構簡述如下：
- (一) 調節池設施：位於台19線南側，瓦寮排水西側，經水理分析區域排洪及滯洪需求，計畫設置約0.65公頃調節池，並於調節池上方設置引水箱涵連接既有M幹線下水道，初步規劃配置如圖。
- (二) 抽水站設施：因調節池容量有限，建議仍須配合改善排水出口之排水能力，因本排水區受外水頂托致重力排水條件較差，建議新建大型抽水站將調節池內水體直接抽排入瓦寮排水，以期能降低因抽水能力不足造成上游溢淹之風險，經檢討計畫設置之抽水站須達12.0cms之抽水能力。

5

4

本案預期效益

-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學甲工業區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學甲工業區淹水風險，可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解決內水不易宣洩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及週邊土地利用價值。
-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調節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的方式排水，有效降低學甲工業區淹水風險，保護學甲區產業發展重鎮，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72公頃，保護人口約3000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學甲工業區淹水照片

7

7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下水道設施工程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3)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 (4)保護工業區、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
- (7)提高企業至學甲工業區設廠意願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8

8

綜合評估分析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臺南市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本案M幹線因下游出口設置自動閘門且外水位過高，使閘門自動關閉，在現況缺乏機械抽排支援，進而導致上游學甲工業區淹水。工程竣工後，可大幅減低學甲工業區淹水機率，提升工業區產值，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下水道設施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本工程範圍內為非都市土地農業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養殖用地，已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考量簡化操作維護及顧及徵收費用，以聯合操作方式增設滯洪池及抽水站，做為山寮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
- 此設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5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所需工程用地以設置抽水站及調節池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9

9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價購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82、83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5)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公用事業之興辦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6)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本路段屬非都市土地，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10

10

綜合評估分析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期末報告設計，並將為5年重現期降雨強度做為相關水理參數，採用美國環保署發展之暴雨經理模式(Storm Water Mangement Model, SWMM)進行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模擬，EPA SWMM為一動態模擬降雨-逕流軟體，目前廣泛被用來模擬都市區域導因於單一事件或長期連續的降雨衍生之逕流所引起水量和水質變化現象。以地表逕流(Runoff)及幹線輸水(Extran)模組，檢核排水系統管渠之排水能力，並做為工程設計依據。所需工程用地為開闢滯洪池及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已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响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11

11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蔡○○	108年10月2日	就旨揭興辦事業及會議，陳述意見人同意配合，無反對意見。惟涉及後續權益事項，請貴府承諾辦理： 1.徵收價格應符合市場一般行情或較優惠價格。 2.陳述意見人於此區域仍有在徵收範圍外之土地，建請貴府同意闢建道路，並於日後進行開發時，得以申請取得建築線，敬請貴府審酌採納，至感德便。	1.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動估標的市場行情。 (2)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3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

12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蔡○○	108年10月2日	就旨揭興辦事業及會議，陳述意見人同意配合，無反對意見。惟涉及後續權益事項，請貴府承諾辦理： 1. 徵收價格應符合市場一般行情或較優惠價格。 2. 陳述意見人於此區域仍有在徵收範圍外之土地，建請貴府同意開建道路，並於日後進行開發時，得以申請取得建築線，敬請貴府審酌採納，至感德便。	(3) 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2. 本府水利局已函詢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中。

15

13

感謝聆聽

14